

盐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财规〔2021〕19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盐城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制定了《盐城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盐城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和《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编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市本级规划编制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编制工作要全面、系统，避免重复。宏观规划编制项目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涉及具体项目的规划编制经费原则上纳入项目成本。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21年—2025年。到期后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的当年9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2.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5.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3. 提出规划编制重点和预算建议，编制规划项目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4.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组织项目验收；
5. 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6. 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7.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1. 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市域或市辖区城镇体系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费用；
2. 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费用，编制城市总体设计、跨区域城市设计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概念规划费用，编制拟出让地块规划编制研究方案费用；
3. 编制耕地保护、地质矿产、生态修复、全域综合整治和成片开发相关规划费用；
4. 编制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相关规划费用；
5. 编制湿地保护、沿海地区滩涂围垦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规划费用；
6.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海洋、森林、主体功能等各项专题规划研究费用；
7. 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各项规划编制和研究项目费用；
8. 规划编制项目招投标、专家评审和规划咨询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与

规划编制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条 市财政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规划工作部署，结合规划管理工作实际，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政策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预算，提请市政府或市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年度规划编制项目的调整，须报市政府或市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工作委员会批准，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批确定的项目，按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提请市政府审批，根据审批结果按时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盐发〔2019〕14号)，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十六条 市相关职能部门在专项资金重新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预算编制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和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财政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规定,应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优化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市相关职能部门应推进项目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和评估评审结果等与相关部门共享,并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五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原《盐城市市级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7号）同时废止。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